

(上接A05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一)发行数量和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股息率和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25,000,000股。福建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息率的定价,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福建省财政厅外,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定确定优先股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

(六)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期限限制。

(七)股息分配条款

1.股息率及固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之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不变。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回报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息的平均股息率。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回报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息的平均股息率。

第三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回报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息的平均股息率。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息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

的股息率平均值。基准利率以本次优先股发行定价日止前五年内最近一年的股息率为准。

股息率:基本利差+基本利差。

股息率:基本利差+基本利差。

1.在确保公司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不再次扣减优先股股息,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优先股股东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回报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息的平均股息率。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回报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息的平均股息率。

第三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回报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且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息的平均股息率。

股息率:基本利差+基本利差。

股息率:基本利差+基本利差。